

CTI IDD1666 服務登記表格

只適用於成功新登記 CTI 長途電話服務並選用 CTI 「精明格價」收費計劃之住宅用戶。
此優惠之登記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欲登記 CTI 長途電話服務服務，並同時選用 CTI 「精明格價」收費計劃。

HAO046

個人資料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 名 _____ 日 月 年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男 / 女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職業： _____

住宅地址：
室號 _____ 層數 _____ 座數 _____ 大廈/樓 _____
屋村 _____ 街號 _____ 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_____ (不接受海外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手提電話： _____ (此欄必須填寫)

本人欲登記以下住宅電話/流動電話/傳真號碼，以便本人使用 IDD1666 服務。

本人明白及同意負責此登記電話/流動電話/傳真號碼的所有「城市電訊」長途電話費用。待 CTI 收到此登記表格並經批核後，IDD1666 服務將於 2 個工作日內生效並供使用。

本人欲一併申請 888 國際電話咭。 是 否

新客戶優惠：連續 2 個月每月首 30 分鐘免費致電全球 26 個熱點

優惠期		IDD 1666 「精明格價」收費計劃		
		服務生效日起首 2 個月(全日 24 小時適用)		
致電國家/地區		第 1 - 30 分鐘	第 31 - 40 分鐘	第 41 - 60 分鐘
致電固網及手提	全中國、美國、加拿大	免費	\$0.01	\$0.24
致電固網	英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南韓、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門、泰國、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荷蘭、意大利、瑞士、瑞典、西班牙、挪威、愛爾蘭			

*上述優惠價格及免費分鐘並不適用於致電英國及澳洲之流動電話號碼及英國「4456」、「447」、「448」及「449」及日本「8150」字首之電話號碼。

優惠條款及細則 (HAO/HRO046)：

- 免費分鐘優惠期為服務生效日起之第一及第二個月，每月首 30 分鐘致電上述指定國家/地區，並於有效日期完結後自動取消。
- 免費通話時間不可轉讓他人，亦不可兌換現金。
- 首二個月之優惠分鐘完結後，以 IDD1666 致電海外將會以 CTI 「精明格價」收費計劃之標準收費計算。
- 上述優惠價及免費通話分鐘只適用於成功新登記 CTI 長途電話服務並選用 CTI 「精明格價」收費計劃之住宅客戶，於上述優惠期內，以 IDD1666 從香港致電上述指定國家/地區，並不適用於已登記 CTI 服務之現有客戶及/或其同住親友。
- 優惠不適用於致電海事衛星、國際衛星及不包括本地流動電話通話費。通話時間將以 CTI IDD 通話記錄為準及以每分鐘為計算單位，而每次通話費用會以整毫收費。
- 本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以 IDD1666 打出境外之話音電話/傳真，將按照 CTI 「精明格價」收費計劃之收費計算，並須同時遵守有關使用 CTI 長途電話服務及 CTI 「精明格價」收費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不時生效之條款及細則)。
- 如客戶登記之 CTI 「精明格價」收費計劃在任何情況下被終止，CTI 將即時終止客戶於該計劃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及/或優惠及禮品。
-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更改上述收費、及/或保留一切有關更改或取消是項優惠或增加、刪減及/或修改「精明格價」收費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如有任何與優惠及/或「精明格價」收費計劃有關之爭議，CTI 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收取賬單形式

請選擇閣下希望收取賬單之形式(可選擇多於一項)

- 郵寄** (郵寄賬單將收取港幣\$10 行政費。請留意 CTI 將根據閣下已登記之通訊地址郵寄賬單給閣下, 如閣下之通訊地址有更改, 請於「客戶個人資料更新表格」內作出更新。)
- 電子郵件** (只可以一個電郵地址收取賬單)
請註明電郵地址: _____

信用資料及付賬方法

本人選擇以下方式為每月付款方法:

- 現金 / 劃線支票 / 繳費靈** (如賬單逾期未付超過 30 天, 請用以下提供之信用卡戶口(如有提供)繳付有關賬項)
- 自動轉賬** (如賬單逾期未付超過 30 天, 請用以下提供之信用卡戶口(如有提供)繳付有關賬項)。註: 選用自動轉賬方式付款, 客戶在成功與銀行申請自動轉賬付款前須以其他方式繳付未繳之金額。自動轉賬申請表可於「香港寬頻」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城市電訊」服務熱線 2926 1234 索取。
- 信用卡付款** (本人現授權予「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後稱「城市電訊」)將所有本人登記之「城市電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網服務 / IDD 服務 / 一切電訊服務 / 及一切前述服務之增值服務)的應付賬項記入下述之信用卡戶口內。若客戶未能以已登記之信用卡繳付有關服務計劃之費用, 不論任何原因, CTI 將會向客戶收取每月港幣\$20 之行政費用。)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Card Diners

信用卡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月 _____ 年 (有效期必須多於一個月)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_____

信用卡持有人簽署

日期:

X 與信用卡簽署相同

聲明

1. 除本表格所登記之服務外, 本人同意及授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後稱「城市電訊」)將所有本人登記之「城市電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網服務/IDD 服務/一切電訊服務/及一切前述服務之增值服務)的應付賬項一併記入本人於「城市電訊」登記之個人賬戶內(「個人賬戶」), 並以上述所選的付款方式繳付所有登記於本人「個人賬戶」內之服務賬項。2. 本人同意及授權「城市電訊」於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更新上述之信用卡資料以繳付本人「個人賬戶」內任何應繳賬項予「城市電訊」。3. 本人並同意及授權「城市電訊」可繼續保留本人現時用於繳付本人「個人賬戶」賬項的信用卡(「該信用卡」)及/或自動轉賬賬戶(「該自動轉賬賬戶」)資料(如適用)以作信用覆核。4. 如上述「城市電訊」賬戶之賬單逾期未繳付超過 30 天或本人於本表格所提供之新信用卡戶口(不論任何原因)不能被用作繳付本人「個人賬戶」之賬項時, 「城市電訊」可使用「該信用卡」及/或「該自動轉賬賬戶」資料(如適用)繳付本人「個人賬戶」之賬項直至另行書面通知。(註: 如客戶欲終止授權「城市電訊」使用上述之「該信用卡」及/或「該自動轉賬賬戶」資料, 請致電服務熱線 2926 1234 索取終止授權表格。) 5. 本人確認「城市電訊」乃在本人沒有提供信用卡副本作核實的情況下而使用本人上述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本人明白如本人盜取他人之信用卡資料使用, 乃屬刑事罪行, 本人須負上一切之法律責任。6.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全部正確無訛。本人授權「城市電訊」利用本人之一切資料作為登記及提供其不時推出之其他服務之用。7. 本人並授權「城市電訊」轉讓此資料予任何「城市電訊」之附屬及聯繫公司, 以及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作信用覆核、處理行政及市場推廣之用, 或根據有關條例法律要求而作出披露。8. 本人知悉及同意「城市電訊」有權轉讓或披露本人之個人資料予電訊管理局或有關法定機構/組織, 藉以履行任何根據法例須符合電訊條例(香港法例 106 章)或其他有關條例或規定之有關責任。9. 本人知悉及同意「城市電訊」可能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絡本人, 以核對以上本人填寫之個人資料。10. 本人知悉及同意「城市電訊」或其附屬及聯繫公司有權執行「城市電訊」於此登記被接納後之一切責任。11. 「城市電訊」有權將其一切責任轉讓予第三者。12. 「城市電訊」有權分配或轉讓此協議之一切權益予其附屬及聯繫公司。13. 本人同意於此登記獲接納後, 遵守「城市電訊」國際電話服務之使用細則及條款, 以及「城市電訊」不時作出對該等細則及條款之一切修訂。

個人資料聲明

1. 本人確認以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正確無訛, 並在本人之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 通知「城市電訊」作出更新。本人明白以上個人資料之收集及使用, 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城市電訊」的私隱政策聲明執行。2. 本人明白以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必須的, 在於協助「城市電訊」提供上述服務。3. 本人同意該等個人資料可供「城市電訊」, 或其聯繫公司、其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作服務或產品推廣之用, 或在合乎法律的情況下使用。本人明白若不欲以上提供的個人資料被用於直接市場推廣的用途, 或不欲收到任何直銷推廣資訊, 本人可透過書面方式郵寄至「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3623 號」通知「城市電訊」。4. 本人明白上述「城市電訊」服務之提供及使用, 均受制於本表格內之條款及細則及「城市電訊」之一般條款及細則。本人確認並同意完全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包括不時生效之條款及細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全文 請參閱 <http://www.pcpd.org.hk/chinese/ordinance/ordfull.html>

客戶簽署

X

簽名必須與信用卡之簽名相符

日期

/ /

日 月 年

客戶可以循以下途徑提交表格:

- 1) 傳真至: 2199 8234
- 2) 郵寄至: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3623 號
- 3) 親自遞交到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 九龍旺角登打士街 56 號裕裕商業中心 10 樓 1016-1018 (服務時間: 每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登記熱線: 3560 0888

城市電訊所提供國際通訊服務之使用條款及細則
客戶與城市電訊特此為國際通訊服務協議如下：

1. 釋義

1.1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以下文字應具以下涵義：

「**本協議**」指本文所載條款及細則及經城市電訊不時修訂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一般公開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公曆日（不包括星期六）；

「**國際電話卡**」指 888 國際電話卡；

「**收費**」指城市電訊就不時提供該服務所收取的任何適用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逾期費用及客戶因使用該服務須付予第三方而不時收取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城市電訊**」指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客戶**」指任何申請或使用該服務的任何服務或獲香港寬頻同意提供該服務的人，包括任何個人、法團或非法團的團體；

「**集團**」指城市電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當時屬於城市電訊的（最終或中介）控股公司及／或不時屬於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服務**」指任何國際通訊服務，或可讓客戶申請及／或由城市電訊或任何不時通過城市電訊進行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附加條款及細則**」指不時適用於該服務的有關服務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如有的話)。

1.2 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另一種性別及中性；凡提述單數，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1.3 本文條款的標題只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詮釋。

2. 提供該服務

2.1 若客戶提出申請後，城市電訊將會盡快提供該服務。然而，對於在任何指定日期不能提供該服務的任何服務，城市電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於任何時間，客戶均須完全遵行適用於所有與該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法律及規管性規定，並須遵從城市電訊就該服務的使用而不時訂定的所有指示或指引。

3. 收費

3.1 在城市電訊按照其所提供該服務類別的正常發單周期發出的賬單上所述的到期日或之前，客戶須以郵遞、電郵或任何其他城市電訊認為適當的方法繳付所有收費，不論該服務由客戶使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得客戶授權、同意或知情的情況下使用亦然。所有繳款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所有繳款須不含任何扣款或抵銷。若於到期日並未全數繳清賬單款額，城市電訊有權收取利息，並按照月息 1.5%按日計算所有未清償款項的有關利息，計息期由到期日至所有未清償款項全數繳付為止。

3.2 如對賬單所載的任何收費有任何爭議，客戶須於賬單日期起計 30 天內通知城市電訊，否則將當作客戶接受有關賬單處理。如客戶要求查證賬單所載的任何詳情，但證實城市電訊的賬單正確，則城市電訊保留權利為進行有關查證工作而收取城市電訊不時釐定的手續費。

3.3 城市電訊可要求客戶在城市電訊維持一項按金，作為客戶償還付款義務或責任的保證。按金的金額將由城市電訊全權酌情決定。在不損害城市電訊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城市電訊保留權利應用有關按金抵銷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未繳賬項或以其他方式須付給集團的款項，不論有否發出要求亦然。於本協議終止後，城市電訊將於終止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免付利息退還按金的任何尚存餘額。

3.4 城市電訊有權僱用收賬公司及／或機構向客戶追收任何或所有客戶須付的未繳賬項。如僱用有關收賬公司及／或機構，城市電訊可並特此獲授權向有關收賬公司及／或機構披露其持有與客戶有關的任何或所有資料。對於有關公司及／或機構的任何違責、疏忽、作為、行為、不當行為及／或行動，城市電訊概不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或負責（不論合約或侵權責任與否亦然）。客戶有責任就城市電訊僱用有關外間收賬公司及／或機構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支出而向城市電訊作出彌償。

4. 國際電話卡

4.1 城市電訊可就該服務的使用而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國際電話卡。首次發出的國際電話卡將會免費發出。對於任何額外國際電話卡或因遺失或損毀而補發的國際電話卡及／或密碼，城市電訊保留一切收費的權利。在任何時間，國際電話卡均由城市電訊所有。客戶須負責穩妥保存國際電話卡，並於任何時間均須將國際電話卡與有關密碼分開保存。若國際電話卡或密碼遺失或被竊，客戶須將有關遺失或被竊事宜書面通知城市電訊及確認有關事宜。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須為使用該服務所產生的一切收費負責，直至收到客戶書面通知後 48 小時屆滿為止。

5. 信用限額

5.1 城市電訊可為客戶的賬戶訂定信用限額，有關限額由城市電訊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及調整，毋須通知或提出任何理由。若任何收費超逾有關信用限額，城市電訊有權暫停或終止向客戶提供該服務的全部或部份服務及／或從城市電訊記錄或更新的客戶信用卡賬戶（如適用）收取所有未繳賬項。

6. 客戶的義務

6.1 客戶承諾不會使用或容許其他人使用該服務作為任何城市電訊認為不當、不道德、有誹謗性、欺詐或以其他方式屬於違法的用途。

7. 終止

7.1 城市電訊可於任何時間中止或終止本協議及／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該服務的任何服務，毋須任何通知，亦不局限城市電訊於以下任何情況所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

(a) 客戶須付的任何未繳賬項，於其到期日後 15 天依然尚未繳付；或

(b) 客戶成為破產、清盤、接管或其他類同法律程序的對象；或

(c) 客戶須付的任何收費超逾第 5 條所載的信用限額；或

(d) 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7.2 城市電訊保留毋須通知而暫停或終止提供該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服務的權利，不論是否進行系統維修、升級、測試及／或修理，或城市電訊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合者。若該服務因任何事宜停止運作、暫停或終止，概不提供任何抵免或退款。

7.3 除非另有規定，客戶可向城市電訊發出 10 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從而終止本協議。

7.4 終止本協議並不損害城市電訊於終止日期之前可針對客戶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及／或申索，亦不解除客戶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付所有未清償款項。客戶所產生及尚未繳付的任何收費，於終止後即時到期並須於終止後即時繳付。

7.5 在本協議由於任何理由終止後，客戶須立即停止使用該服務。

8. 恢復該服務

8.1 若本協議所載該服務的任何服務由於任何理由（並非由於城市電訊的過失所致）或應客戶要求暫停，則城市電訊可應客戶要求恢復該服務，惟客戶須繳付所有應付及所欠城市電訊的款項及城市電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手續費。

9. 爭議

9.1 若於本協議所載的通話時間、賬項紀錄或其他項目期間出現爭議，城市電訊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定論，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10. 設備

10.1 客戶須負責獲取、提供使用該服務所需的一切電訊設備，並繳付有關電訊設備的款項。客戶確認，城市電訊提供的任何設備，於任何時間均屬於城市電訊所有。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後，城市電訊可於一切合理時間進出客戶的處所，藉以安裝、視察、修理或拆除任何有關設備。於本協議終止後 30 天內，城市電訊所提供的任何設備，客戶均須自費交還城市電訊；否則，城市電訊保留向客戶收取有關設備的費用的權利。

11. 不可抗力

11.1 如城市電訊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原因或並非由於城市電訊的延誤、過失或疏忽、並不或未有履行本協議全部或任何部份，則城市電訊毋須對有關延遲、並不或未有履行本協議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戰爭臨近威脅、暴亂或其他公民不服從行為、暴動、天災、政府或任何其他超越國家的法律機構所定限制，或任何其他勞工或貿易糾紛、火災、爆炸、暴風雨、水浸、閃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

12. 責任的限制

12.1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對於該服務產生或有關並由客戶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蒙受、承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申索，特別、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或任何相應損失），城市電訊及該服務的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合約、侵權、法規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疏忽、違反合約、誹謗或侵犯知識產權權利等）責任。

13. 彌償

13.1 客戶須就客戶、指定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服務及／或客戶、客戶賬戶的任何認可使用或任何其他可接通該服務的人士違反或不遵從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有關而使城市電訊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損失、損害及支出而向城市電訊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出及保持作出完全彌償。

14. 個人資料

14.1 基於提供該服務而向城市電訊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須符合城市電訊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並經不時修訂的政策及實務，有關文本可供索閱。

14.2 如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或辦事處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有任何更改，須書面通知城市電訊，藉以讓城市電訊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該服務。

14.3 如法律規定因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的條文執行任何責任而規定須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轉移或披露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或其他認可機構／組織，則城市電訊保留轉移或披露有關資料的權利。

14.4 客戶知悉及同意，城市電訊已獲授權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或客戶的其他資料轉移（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給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及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藉以作為信用核證、行政、市場推廣或另行履行本協議的城市電訊責任，或執行本協議的城市電訊權利，或作為其他附帶或所擬用途。

15. 雜項

15.1 城市電訊保留權利不時變更、刪除、修改或增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收費表、按金金額、信用限額及該服務，而有關變更及／或增訂須於按照城市電訊認為適當的合理方式公佈、展示或通知客戶後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得知或知情亦然。

15.2 若城市電訊未有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不得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權力及補償，而城市電訊單行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權力及補償。本文規定的權利、權力及補償，均可累積，並不豁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

15.3 如未獲得城市電訊書面批准，客戶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協議規定的全部或部份客戶權利及義務。

15.4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由於任何理由被定為全部或部份違法、不可執行或失效，則須從本協議分割有關條文，並不影響本協議其餘條文的執行。

15.5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因其本質而可將效力延至本協議終止之後，則有關條文於終止協議之後仍屬有效。

15.6 在提供該服務的過程中，城市電訊可能需將客戶的口頭指示及／或客戶與城市電訊之間與該服務有關的口頭通訊錄音。

15.7 本協議須受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如本協議與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15.8 本協議將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2003 年 1 月 1 日